

中国农村供电资产

—「清产核资实务」—

王伟 言午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中国农村供电资产

清产核资实务

王伟 言午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操作经验,从目前我国农村供电资产的现状分析入手,从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价值重估三个方面对如何进行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进行了论述,介绍了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知识,并附有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各个阶段的工作成果总结材料和实际操作案例。本书不仅对中国广大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而且对其他农村公用资产问题的摸底调查和解决也有借鉴意义。

本书可供电力企业农电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技术管理部门等人员使用,也可供调查农村供电资产、公用资产现状的研究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实务/王伟,言午编著.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2003

ISBN 7-5083-1653-3

I.中... II.①王... ②言... III.农村配电-固定资产-
清产核资-中国 IV.F30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71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利森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28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解决“三农”问题（“三农”指的是农业、农村和农民——编者注）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关于农村公用资产的改革与管理正是党和政府关心“三农”问题的重要体现，这点在农村供电资产的接收问题上先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农村供电资产是我国电力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村的经济发展和9亿多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多年来国家对农村供电资产的投资与管理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采取了切实的措施，如近几年国家贷款的农网改造基金已达2000多亿元，新建改造线路，更换高耗能设备，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据统计，截至2002年底，全国农村通电率在98%以上，供电电压合格率在91%以上，供电可靠性达到99%以上，线损率下降到12%以下。农网的供电质量有了十分明显地提高，农村的电价有了较大幅度地降低，在许多农村地区的用电管理，实现了“五统一”、“四到户”、“三公开”，保障农民的利益真正落到实处。可以说，目前农村供电资产的规模，已为我国广大农村奔“小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农村供电资产的形成，具有多种投资来源、产权关系复杂和管理体制不顺等特点，不利于农村供电资产的管理和农网改造、扩建。为了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理顺农村供电资产关系，落实中央已经明确的关于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和发展的“两改一同价”精神，对农村供电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摸清目前农村供电资产实有数量和产权构成，成为顺利完成农村供电资产接收工作和理顺农村供电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前提。因此，我们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完成《中国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实务》一书，希望能够为今后开展这方面工作提供参考、分析和借鉴。

清产核资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并不陌生的事情。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全国性的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开展了五次，特别是第五次全国性的清产核资工作，对于摸清我国国有资产的“家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当时，对于农村供电资产的产权构成和归属问题，已经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被发现并提了出来，还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

了讨论，但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的外部法律环境还不够完善。转眼间十年时间过去了，随着《电力法》的颁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原则通过和“两改一同价”方针的确定，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开始在各地展开。虽然也出现了海南省“两万年合同”等一些不和谐的声音，但广大农民对这一政策还是普遍拥护的，实现了“用上电，用好电，用得起电”。农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他们亲切地称“两改一同价”工程为“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本书是我们在近期完成南方某省 100 多个县级农电单位、1500 多个乡镇供电所的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以及北方某省 30 多个县市级供电公司农网资产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工作体会，为农村供电资产管理人员及从事财会、评估的同行们撰写的。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针对性强。本书立足清产核资，但传统的国家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有本质不同，在很多方面突破了第五次全国清产核资的框架，紧密结合我国农村供电资产构成的特点，为农村供电资产管理或进行资产重组的工作人员摸清“家底”而写，适合于从事农村供电资产管理及有关人员阅读；同时本书所介绍的某省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吸取了目前资产评估中较为科学的适用于清产核资的一些方法标准，因此本书也可作为从事财务会计、资产评估工作人员的有益参考。第二，注重实务。从我国农村供电资产的现状、实施政策到清产核资的法律法规，从清产核资的前期申报到资产清查及产权界定，从资产价值重估到清产核资报告的形成，该书都作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阐述，理论与实务结合且以实务操作为主。第三，可借鉴性好。本书虽然介绍的是农村供电资产的清产核资，但对于类似情况特别是对于广大农村公用资产的清产核资，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当然，开展大规模的农村供电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是一项繁重而复杂的任务。我们只是将亲身工作体会总结下来，因此本书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务角度讲可能有许多东西是值得推敲的。这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都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去研究、探索和实践。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农电资产的概念、分类和现状	1
第二节 清产核资有关基本知识介绍	4
第三节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的步骤、内容和特点	9
第四节 开展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的意义	12
附录一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2号)	14
附录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 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	18
附录三 广州市农电体制改革、农网改造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实施方案	21
附录四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供电资产接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财企[2002]195号)	25
第二章 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前期工作	27
第一节 前期工作主要内容	27
第二节 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	30
第三节 清产核资人员的培训	32
附录 某省农村供电资产接收清产核资项目技术方案和方法标准	35
第三章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48
第一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作用和特点	48
第二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体系	50
第三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填列	52
附表 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57
第四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数据处理	73
附录 农电资产清查核定明细表(实例)	76
第四章 农村供电资产的资产清查	106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对象、内容和步骤	106
第二节 资产清查的原则和方法	108
第三节 主要农电资产的清查	110

第四节 资产清查中应注意事项	111
附录 某省农村供电资产接收清产核资项目资产清查现场操作细则	113
第五章 农村供电资产所有权界定	117
第一节 所有权界定的概念、基本原则和依据	117
第二节 所有权主体基本分类	119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的方法和步骤	120
第四节 所有权界定中应注意事项	121
附录一 关于资产产权状况界定的指导性意见	124
附录二 ××县镇供电电网管理权移交协议书	125
第六章 农村供电资产价值重估	127
第一节 价值重估的工作范围	127
第二节 价值重估的基本方法	128
第三节 价值重估的参数确定	132
第四节 价值重估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33
附录 某省农村供电资产价值重估工作规范指南	134
第七章 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报告	155
第一节 清产核资报告的作用及编制要求	155
第二节 清产核资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56
第三节 清产核资报告的编写步骤	158
第四节 清产核资报告案例	158
第八章 农村供电资产清产核资的档案管理	164
第一节 清产核资工作底稿	164
第二节 清产核资档案的所有权和分类	167
第三节 清产核资档案管理的保管和使用	168
附录一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项目索引号及标识编制说明	169
附录二 农村供电资产接收清产核资项目工作底稿目录	171
后记	192

第一章

导 论



我国农村供电资产的形成有其独特的历史背景和经济环境。众所周知,我国农电起步较晚,起点也较低,农村供电长期滞后于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电力短缺一度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进而影响全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为了解决农民用电问题,特别是解决贫困地区的无电县、无电村的农民用电问题,推进广大农村电气化进程,中央制定鼓励发展农电建设的优惠政策,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推行以集资办电、多家办电为主体的社会办电的路子,调动各方筹资办农电的积极性,最大限度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近年来,随着《电力法》的颁布实施,加大了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农村电网已初具规模;进行了“以电养电”改革为中心的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整顿农电管理秩序;通过试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使农村电价有了较大幅度降低,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但随着农村用电需求不断增加,现有农电三级及多头管理体制成为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农村电网投资缺乏规划,线损率仍较高,缺乏定期检修与维护,甚至把建网、维网中的不合理费用转嫁到农村用户头上,加重了农村用户的经济负担,阻碍了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的调整。因此,必须抓住当前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利时机,实现对现有农村供电资产的接收,按照“产权明晰,职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进行农电资产重组,加强农网改造工程投资管理,完成农电企业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最终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第一节 农电资产的概念、分类和现状

一、农电资产的概念和主要工作对象

据统计,截至2002年底,农村用电已经成为我国用电种类划分中的电能大部类,用电量已占全国总用电量的40%,全国除了3个无电县外,通电县已经达到2457个,农户通电率达98.48%,成效显著。与农电用电相对应的是农电资产,究竟什么是农电资产呢?

1. 农电资产的概念

农电资产是农村供电资产的简称,农村供电资产是相对城市供电资产而言,包括用于农村的供电设施(含线路与变电设备)和为供电服务的办公设施(包括土地使用权)、交通车辆、生产工器具等。在电力系统供电部门的统计中,农电资产存在两种不同的统计

口径：国家电网公司将县及县以下以及 110kV 以下的电网归属农村电网，由此农电资产就是指县及县以下或电压等级在 110kV 以下的农村供电资产，电压等级包括 110kV、66kV、35kV、10kV、380V 和 220V；而有些省份，如广东省则将乡镇及乡镇以下以及 10kV 以下的电网归属农村电网，由此农电资产包括乡镇及乡镇以下或电压等级在 10kV 以下的农村供电资产。从这两个统计口径，可以看出农电资产范围的确定取决于行政级别和电压等级两个指标。

在实际操作中，这两个指标又不是绝对的。如广东省某些代管趸售县本身绝大多数用电量都为农户，因此将县一级的供电资产也视作农电资产；从电压等级角度讲，广东省代管趸售县几乎都存在 35kV 的输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即使在直供市（县）中如东莞，其电压等级也有 110kV 甚至更高的农电资产。

因此，确定某项资产是否属于农电资产，不能机械地根据上述两个指标作出判断，而应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加以区分。从中不难看出，农电资产或农网资产属于电力部门在计划体制下使用的一个名词，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配电市场改革措施的逐步到位和同网同价工作的深入，农村供电资产和农网的概念将在不久的将来不复存在。

2.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的主要工作对象

农电资产的主要工作对象为所有的农村供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和相关负债。如果全面就农电资产进行清查，会有很大的工作量，加之原先农电投资主体复杂且财务核算很不规范，供电部门在接收农村供电资产时一般不会对原农电投资单位采用成建制接收方式，而只接收主要农电资产，并对原农电单位用于农电资产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根据这样的农电资产接收方式，农电资产的清产对象主要是固定资产和相关负债。考虑到一般资产和负债，如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和借款等，它们的清查工作和方法在许多清产核资书中都有所论述，本书只对具有农电资产特色的资产的清查、所有权界定和价值重估进行说明，而对于其他资产及负债项目，如果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可以参照其他资料进行处理。因此，本书的清产核资主要工作对象为农村供电固定资产。

二、农村供电资产的分类

1. 按投资来源分类

农电资产根据其投资来源，可以划分为农村国有供电资产、农村集体供电资产和农村个人供电资产等三类。

(1) 农村国有供电资产。简称国有农电资产，包括各级政府及部门和电力企业（包括农电公司）拨款、贷款，经各级物价部门批准在电价中政策性加价（加费）投资建设形成的农村供电资产。

(2) 农村集体供电资产。简称集体农电资产，指由行政村贷款、集资以及个人或外商捐资建设而形成的农村供电资产。

(3) 农村个人供电资产。简称个人农电资产，指由个人或外商投资建设形成的农村供电资产。

2. 按资产性质分类

农村供电资产根据其实物形态,可以划分为房屋建筑物类、线路、设备类和土地使用权类农电资产。

3. 按与供电部门的产权关系和财务核算状况分类

农电资产按其与供电部门的产权关系和在供电部门的财务核算状况可分为账面农电资产、已接收未入账农电资产和待接收农电资产等三类。

(1) 账面农电资产。账面农电资产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农电单位自身投资建设的农电资产,包括农网改造支出列入固定资产核算部分;一种是农电单位已经完成农电资产接收并纳入农电单位生产账表核算的农电资产。还有一种,即农电单位投资建设形成的但未纳入生产账表核算的农电资产,亦即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的“账外资产”,这种农电资产价值不大,一般不进行统计。

(2) 已接收未入账农电资产。农电资产产权归供电部门所有,但由于各种原因未纳入供电部门生产账表核算的农电资产。

(3) 待接收农电资产。指由各种投资来源形成的、产权尚不属于供电部门,但根据国家“两改一同价”政策属于“待接收”性质的农电资产。

4. 按使用情况分类

农电资产按使用情况可分为使用中的农电资产、未使用的农电资产、不需用的农电资产和其他农电资产等四类。

(1) 使用中的农电资产。指正在使用中的各项农电资产,包括在使用的、或者由于季节性生产和大修理等原因而暂时停止使用的农电资产,以及供替换使用或事故备用的农电资产等。

(2) 未使用的农电资产。指因为需要但暂时未投入使用的各项农电资产。主要包括已建成或购置而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增农电资产,已调入尚待安装的农电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农电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农电资产。

(3) 不需用的农电资产。指不适合农村供电需要,并经上级批准待处理的农电资产。

(4) 其他农电资产。指不包括以上各类的农电资产。

三、农电资产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 农村供电资产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六十年代,全国大多数省份除少数的乡镇和极少数发达地区农村主要依靠县级财政投资架设简单的供电线路可以间断供给农民生活用电外,一般乡镇和广大农村均不通电,不存在农电资产;从70年代末开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电气化事业发展迅速,用电量急剧增长,广大农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集资建设农村10kV及以下低压供电设施,才逐步通上电,但不少设备陈旧,能耗高,不安全状况较为严重。当时,国家对乡镇的供电设施没有任何投资,县级供电单位投入和资助也十分有限,而且由于各地经济状况、自然环境以及对电力的需求程度不同,农电发展的速度很不平衡,供配电设施差距相当明显。近年来,我国几乎所有省份开始对乡镇及以下农网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农网改造成效明显:全国农村的通电面及农户通电率均达到98%以上,

低压线损率基本降到 12% 及以下, 农村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不断上升; 部分农村实行了用电管理体制由县(市)、镇(乡)、管理区(村)三级管理改为县(市)、镇(乡)二级管理; 农村居民照明用电量普遍增长, 供电可靠性、安全性得到加强, 农村居民及农业生产电价大幅度下降, 乡镇工业及 9 亿多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

从总体上看, 目前农电管理上, 仍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电气化的进程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2. 农村供电管理存在的问题

由于农电管理体制不顺, 部分农网设备陈旧、能耗高、安全性能差等原因, 导致一些农村仍然存在供电质量差、线损大、到户电价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地区农电管理目前仍然是趸售制, 趸售镇(乡)和相当部分直供镇(乡)对管理区(村)采用的农电趸售方式。趸售体制带来农网维护管理和农电成本过高等诸多问题, 使县级市、乡镇级农电部门的管理及收取电费未能直接到户, 仍要通过村委管理的村级管电机构作为中介收费, 层次增多, 较易产生乱收费、乱加价和乱摊派等现象, 加重了农民电费负担。

(2) 部分地区农电管理混乱。有的基层政府擅自要求供电部门上缴利润和征收名目繁多的管理费, 一些私人承包管电的管理区(村), 存在“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等不正之风, 监管力度较差, 增加了农村供电成本。

(3) 大部分趸售制的供电部门严重人员超编, 人浮于事, 村级管电队伍人员庞杂, “以电养电”蜕变为“以电养人”, 变相加重了农民电费的负担。

(4) 农村电网落后。农村电网建设始于五六十年代, 当时以解决农民生活照明和排灌用电为主, 建设因陋就简, 布局不合理, 导线截面小, 供电半径大。线路和设备年久失修, 破损残旧严重, 有的地处偏远山村, 供电线路偏长, 电压不稳定或偏低, 线变损耗率一般高达 30% 左右, 造成农村电力损耗大, 分摊电费多。

(5) 在 80 年代, 为解决电力供应紧缺局面, 从中央到地方都制定实施了“新电新价”、“高来高走”等鼓励多家办电的一系列政策, 一大批小火电机组因此在某些地区竞相投入, 不仅加大了电力建设成本, 而且因设备能耗大, 增加了发电成本, 从而提高了电源的上网电价, 给某些地区农村供电成本居高不下留下了后遗症。

随着电力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 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和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已成为农村经济增创新优势的一项迫切任务。

第二节 清产核资有关基本知识介绍

一、清产核资的概念和目的

1. 清产核资的概念

提及清产核资, 人们一般会联想到始于 1991 年末的第五次全国性的清产核资。当时,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布署，设立国务院清产核资办公室，指挥领导全国第五次清产核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据国务院〔1990〕38号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清产核资是“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的简称，指的是根据政府有关要求，对企业、单位拥有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占有的各项资金进行全面核实。根据这一概念，清产核资包括下面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

(1) 清产。清产即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单位拥有的各类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面的核对、查实。

(2) 核资。核资即核实资金来源，即指对企业、单位的各项资金，在全面清查、界定、重估等工作基础上进行审查、核对，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准确地核实企业、单位占用的全部资产价值总量，核实企业的资本金。

以这个文件为根本出发，清产核资就泛指资产清查、核实资金来源、摸清经济单位资产“家底”的工作。因此，清产核资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清产核资仅指由于特殊的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的法律法规，报经国家清产核资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由资产占有单位组织实施的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资金核实等工作的统称。这种形式主要限于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基于特殊需要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例如新中国成立以来组织的全国性的五次清产核资工作，又例如根据财清字〔1998〕1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广义的清产核资，不仅包括经国家清产核资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清产核资行为，还包括各单位因各种原因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清查和所有权界定工作。例如，各类企业出于自身管理和财务核算的需要，自发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和所有权界定工作，农电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主要就是基于农村供电资产接收工作的需要，由完成农电接收工作的主体——省级供电部门组织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

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延伸。它的实施及其管理，既有资产评估的某些共性，又有清产核资的某些特点，需要专门讨论。

2. 清产核资的目的

清产核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确立资产产权管理关系，核实企业资本金，并通过清查发现“潜亏”挂账等问题了解企业真正经营状况，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和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1) 摸清企业、某一行业或区域的“家底”。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多，企业占用的资产总量越来越多。但由于国有资产管理滞后，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十分突出。因此必须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从而对国有资产的“家底”做到心中有数。

(2) 帮助企业、单位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我国不少企业、单位存在账外设账、账实不符,以及大量的财产损失、亏损挂账、潜亏和化大分为小公、化公为私等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有的企业还存在大量的闲置资产,严重影响企业、单位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清产核资,可以及时发现这些问题,使企业加强资产管理,解决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困难。

(3) 理顺资产产权关系,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打好基础。如何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并不是清产核资本身的任务,但它是巩固清产核资成果的必然要求。因此,清产核资必须适应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方法的需要,在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后要核定国有资本金,并理顺产权关系,实行以资本金效益评价和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方法等方面,做好基础工作,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二、清产核资工作步骤

清产核资工作,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具有范围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等特点,因此清产核资工作应当按照“充分准备,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清产核资工作步骤分前期准备、全面实施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清产核资试点拟分两个步骤进行:

(1) 调查研究。清产核资是一项复杂、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的任务。为了有效地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调查研究对象的选取一定要有代表性,一般情况下可以选择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和不同规模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实地调查。

2) 参与调查研究的人员应当考虑专业之间的协调性,一般应配备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和技术部门的人员等,这样就可以全方位地了解被调查单位的实际情况,保证工作方案的可操作性。

3) 在开展调查研究前,应当制定调查研究提纲,明确调查研究的目的,需要解决什么问题,这样才能够保证调查的针对性,避免盲目调查,达到调查的目的;另一方面,调查提纲也不是绝对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适时调整调查研究提纲。

4) 应及时总结调查研究工作成果。每个调查对象完成以后,应及时对这个调查对象的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调查提纲中未涉及或忽视的问题,修改调查提纲,以保证下一次调查站在上一次调查的成果基础上,不断提高,保证调查研究成果。

(2) 拟定工作方案、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办法。工作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2) 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 3) 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政策;
- 4) 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 5) 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
- 6) 清产核资的各项配套措施。

工作方法主要是针对清产核资的工作内容的基本准则,包括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价值重估等内容。

(3) 人员培训。清产核资方案和方法制定出来后,应组织清产核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一定要有培训教材,要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特别是具体操作人员的培训一定要落实到人,确保清产核资方法和操作要点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4) 方案试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或特殊的地区或行业的企业、单位进行试点,落实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方法的可操作性,分析试点结果与实际情况的符合度,为下一步全面实施打下基础。

2. 全面实施阶段

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清产核资工作就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这个阶段所有属于清产核资范围的企业、单位全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参与清产核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方法的规定开展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价值重估和资金核实等工作,并将执行中发现的特殊问题向清产核资部门汇报。清产核资领导机构要统一协调各地区、各企业、各单位的工作进度,对从各企业、各单位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具有共性的有关问题向全体清产核资单位、人员通报。

3. 工作总结阶段

主要是清产核资部门对各个企业、单位和各地区、部门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进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总结和报表汇总工作。

三、清产核资工作内容和方法

一般的清产核资工作包括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价值重估和资金核实四方面的内容。

1. 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单位占有的各类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所占用的各项资金及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

通过资产清查,在摸清企业、单位“家底”过程中,对管理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逐步解决,确保企业法人财产和国有资产的完整。

(1) 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包括以各种资金来源形成的,或通过无偿调入、接受捐赠、融资租赁等形成的各种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器具和土地等。

固定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累计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固定资产的技术状态和水平以及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固定资产清查的主要目标是：一是查清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二是查清固定资产的结构、性能和使用、保养状况；三是查清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量，给固定资产的“家底”一个量的概念。

(2) 流动资产的清查。流动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专用工具、在产品、半成品、备品备件、产成品、待处理流动资产，以及在途、外存、外借、代保管或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和应收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含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外汇存款等。

(3) 无形资产的清查。无形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已经入账的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等，对按规定应计价入账而没有入账的无形资产也要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按规定计价入账。

(4) 长期投资的清查。长期投资清查的范围和内容以资金、设备、技术、物资、土地等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合资、入股、参股的股权或资本金份额等各项资产。对长期投资要认真查明管理情况和投资效益，明确产权关系。

(5) 在建工程的清查。在建工程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在建或停缓建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完工未交付使用（包括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等工程项目。对在建工程查清项目、投资总额、管理状况和项目进展及付款进度情况。

2. 所有权界定

所有权界定是指对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确认法人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各类企业的所有权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法律法规执行。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或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即“无主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在所有权界定中，对于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确定其产权关系的资产，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单独登记。

3. 价值重估

资产价值重估是指企业、单位对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新估价工作。

通过资产价值重估，促使企业、单位正确反映国有资产的价值量，正确核算生产成本，逐步实现资产的足额补偿，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并为建立以资本金绩效考核和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奠定基础。

价值重估的方法有以下三种：

(1) 现行价格法。指以清产核资时产品的现行价格为基础，对每一种产品均制定资产价值重估的基本价格，形成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这种方法比较适应多种价值形式并存和价格管理混乱的情况，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产品现实价值，也便于掌握和操作，但这种方法过于繁琐，准备工作难度较大。

(2) 物价指数调整法。指以一定时期内的物价指数为基础，根据各类资产在一定时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测算各类产品不同购建时期的基数价格调整指数，据此制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目录。这种方法操作容易，也比较适应多种价值形式并存和价格管理混乱的情况，但由于物价指数是反映价格变动程度的相对数，以这种方法确定出来的新的账面价值

只能是相对而言,真实程度较差,同时一些已停止生产或已被淘汰的产品,无法获得同类产品的物价指数,需要由其他方法辅助。

(3) 重置成本法。指将过去购建形成的资产按现在的重置价值重新进行估价。即按照被重估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或更新成本减去其有形损耗、功能性损耗和经济性损耗,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来确定资产价值的资产重估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指定的资产和特殊用途的资产的价值重估。但由于重置成本法涉及的经济参数很多,在具体运用和操作上难度较大,因而制约着这种方法的广泛运用。

4. 资金核实

资金核实是指对企业、单位占用的全部资产价值总量进行重新核实。经过资产清查、界定、重估的各企业、单位,必须按清查、界定、重估后的资产价值量重新核实占用的各项资金。

资产清查中,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或盘亏、资金损失或挂账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节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的步骤、内容和特点

一、农电资产清产核资的步骤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可以把农电资产清产核资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全面实施阶段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清产核资试点拟分两个步骤进行:

(1) 调查研究。清产核资是一项复杂、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的任务。为了有效地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操作方案。工作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②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③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政策;④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⑤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⑥清产核资的各项配套措施。工作办法主要是针对清产核资的工作内容的基本准则,包括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价值重估等内容。

(3) 人员培训。清产核资方案和方法制定出来后,应组织农电清产核资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一定要有培训材料,要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特别是对操作人员的培训一定要落到实处,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清产核资方法和操作要点能够得到切实可行的执行。

2. 全面实施阶段

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农电清产核资工作就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对所有属于清产核资范围的农电资产都要全部进行清查核实,参与清产核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方

法的规定有序地开展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和价值重估等工作，并将执行中发现的特殊问题向上级清产核资部门汇报。清产核资领导机构要统一协调各地区、各单位的进度，对从各地区、各单位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全体清产核资单位、人员通报。

3. 工作总结阶段

主要是各农电清产核资部门对本地区所辖区县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和报表汇总工作。

二、农电资产清产核资主要内容

农电资产清产核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工作内容：

1. 资产清查

农电资产的资产清查工作是对农村供电资产（主要为输配电线路资产、变配电资产及辅助办公设施）进行的清查核实，主要目的是摸清农村供电资产的“家底”，保证账面农电资产和待接收农电资产的真实存在性。

2. 所有权界定

农电资产所有权界定指对账面农电资产和待接收农电资产的所有权状况及其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界定，明确资产所有人，为开展农村供电资产接收工作奠定基础。所有权界定的工作重点是待接收农电资产。

3. 价值重估

农电资产价值重估是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中价值重估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估算。农电资产价值重估的重点是：①待接收农电资产；②已接收未入账的农电资产；③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偏离过大的农电资产。

通过农电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可以了解待接收资产和已接收农电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并对账面农电资产的实际价值进行估算，起到夯实农电资产的作用。

三、农电资产清产核资的特点

结合以上农电资产的特点和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农电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1. 投资来源复杂，所有权界定难度大

农电发展经历过多种渠道投资的集资办电模式，采取过“新电新价”、“高来高去”等鼓励多家办电的政策措施，导致农电资产普遍存在产权不清，存在各种各样的负债及资金来源情况，加上历史上农电管理水平与城电存在较大的差距，农电的账务、资产清单很不齐全，在实物的勘查过程中必将会遇到无法明确产权的资产。此外，某些地区农电资产中还存在不少的小火电机组面临淘汰的命运，仍需大量的农网改造支出。这一切，将直接决定或影响到对农电资产的接收补偿支出、资产造册、管理运营等一系列工作。

2. 账面构成复杂，账实背离严重

由于种种原因，农电资产账面构成复杂，而且账实背离情况严重，表现在以下方面：